

共青团北理工化学与化工学院委员会

院团发〔2019〕04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发展团员工作的通知

各团支部：

为落实共青团改革攻坚、从严治团要求，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，贯彻团中央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“坚持标准、控制规模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，根据团市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团员工作的意见》（京团组发〔2018〕10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团员编号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团组发〔2019〕5号），校团委确定了2019年发展团员计划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

2019年，我校得团市委分配发展团员名额共50个。

我校此次团员发展不分配名额，各基层团委自由申报，全校进行总量控制。按上级单位工作要求，原则上2019年只进行这一次发展团员工作，逾期不得申报，未满名额将由团市委调配给其他高校使用。

各团支部需填写《2019年团员发展计划汇总表》(附件),并在汇总表内对拟发展的团员进行排序。《[汇总表](#)》[电子版于4月19日前报送提交至 bithuaftw@163.com](#),邮件主题命名为:“XXX团支部+2019年团员发展计划汇总表”。入团志愿书等纸质版材料交至工业生态楼233办公室。

注:2018年申请过但未发展的学生须重新提交申请,经考察合格后本次优先发展。

二、入团条件

1.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,二十八周岁以下,拥有北京理工大学注册学籍的学生;
2. 承认团的章程,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;
3. 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
三、发展团员工作流程

1. 本人递交纸质版入团申请书(方格纸,手写);
2. 申请入团的学生需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;

3. 基层团委、团支部应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团支部委员会认为其已具备团员条件，报基层团委批准；

4. 基层团委审查《2019年团员发展计划汇总表》，报校团委批准；

5. 校团委将进行审查考核，合格者发放《入团志愿书》；

6. 发展对象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。团支部委员会、基层团委按照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，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内容在《入团志愿书》上填写审批意见；

7. 团支部应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学生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。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学生，团支部也应及时通知本人，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，鼓励其继续努力。被批准入团的学生，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并计算团龄，从上级团委批准的那个月开始交纳团费；

8. 新团员应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，在宣誓仪式上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。新发展的团员须按照《入团志愿书》上团员发展编号将信息录入“北京共青团”系统，将团员证送至校团委加盖钢印，入团申请书、《入团志愿书》交至基层团委存入档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。各级团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会以政治建设为统揽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新要求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做好发展团员工作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强团员队伍建设、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重要举措，作为落实共青团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。

2. 严格规范入团程序。团中央2016年印发了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6号）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（中青办发〔2016〕11号），对发展团员工作的原则、程序、纪律等作出明确规定。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文件精神，确保团员发展调控落实到位、程序规范到位，用严的标准和严的程序从源头上确保发展团员质量。

联系人：张红霞 袁洪林

联系方式：010-81381270

电子邮箱：bithuaftw@163.com

附件：2019年团员发展计划汇总表

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委员会

2019年3月29日